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中国卫星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范要求，审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到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和公司后续发展的需求。我们同意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182,489,1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248,913.50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签字）：

陈阳京      刘靖      高      李学

2016 年 3 月 10 日